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告 久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璜

原告 Kosyuha Machine co.,Ltd (高周波工業株式會社)
)

法定代理人 奧澤俊夫 (Toshio Okuzawa)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趙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

被告 慶峰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增沛

訴訟代理人 周福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下午二時十五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郭德釗